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詹雅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若無法付與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寄存送達以黏貼通知書之日為送達之時，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至於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送達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

二、經查，抗告人即被告詹雅淑（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在案，嗣因被告114年1

月24日所提上訴顯已逾期，復經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該裁定正本於114年2月17日送達於被告位在苗栗縣西湖鄉之居所，然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送達於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即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西湖派出所，並依法製作送達通知書，分別黏貼於被告居所門首及居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597頁、本院卷第31頁），是本件自寄存送達之日（即114年2月17日）經10日（即114年2月27日）生送達效力，並自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4日，至114年3月13日（星期四）即已屆滿。詎被告遲至115年3月12日始向始向其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長官提出抗告狀，有該狀上所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其抗告自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